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炜明、欧瑾、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06元/股调整为6.025元/股，同意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16元/股调整为9.125元/股。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9名激励对象均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市值超过100万元，同时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

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